

土地估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执行分局乐亭执行大队受理的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乐亭支行与张宝家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位于乐亭县庞各庄乡康鑫家园住宅小区 6 栋 608 号、6 栋 609 号的两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

受 托 估 价 单 位：唐山融华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土地估价报告编号：唐山-融华-土估[2019]司第 035 号

提交估价报告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